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称“审计委员会”）对相关资料审阅、沟通并讨论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光大能源 20% 股权的议案

1、公司拟收购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光大环保能源（衢州）有限公司 20% 股权，该交易有利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拓展固废处理市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遵循了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审计委员会委员：史习民、顾大伟、王柱、陈吕军、宣卫忠

2018 年 2 月 5 日